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2號

原　　告　江溪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板橋港口順天宮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耀宗

被　　告　許淑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玖元。

被告許淑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淑雅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捌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許淑雅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項、第四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以新臺幣伍萬陸仟零伍拾陸元、被告許淑雅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葉耀宗，此有被告所提出之民事陳述狀及115年1月改選主委名單及委員名冊在卷可憑，爰准由其承受訴訟。

二、本件被告許淑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2-42地號土地）、同段102-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2-7地號土地）、同段99-3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9-30地號土地）、同段100-10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0-104地號土地）之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均為10分之1。

㈡而系爭102-42地號土地、系爭99-30地號土地，遭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以其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同段82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旁增設雨遮、冷氣、水塔、廚房、堆置器具等地上物無權占用，兩部分面積合計共58平方公尺。另系爭100-104地號土地，則遭被告許淑雅以其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上物持續無權占用，面積為23平方公尺（起訴狀誤載為15平方公尺）。並均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972號民事判決認定在案。

㈢按民法第179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68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裁判意旨，依系爭另案判決卷內事證，堪認於107年4月25日後，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以其等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上權持續無權占有系爭99-30地

號、面積58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告許淑雅則以其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上物持續無權占用系爭100-104地號、面積23平方公尺之土地，其等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及自112年4月24日迄將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之日止，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甚明，原告自得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0分之1部份，按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㈣按民法第126、129條等規定，本件係於112年4月24日起訴繫屬於均院，原告請求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112年4月24日迄將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未罹於5年消滅時效。另查系爭土地之面積及申報地價，系爭另案判決參酌系爭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並審酌周圍繁榮程度、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等情，認以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6為適當。

㈤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應給付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56,056元【計算式：(58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x251/365)+(58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x114/365)】、被告許淑雅則應給付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229元【計算式：(23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x251/365)+(23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x114/365)】。

㈥另請求自112年4月24日迄將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應給付979元、被告許淑雅則應給付388元。

㈦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179條規定提起

本訴，並聲明：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主文所示。

㈧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確定判決係就原告之持分，並不及於本件等語。

四、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則辯以：

㈠原告起訴未具正當性，本件占用土地事件已經鈞院以系爭另案判決在案，原告委任律師又反覆誘導原告再次提出訴訟，為了多賺律師費用，疑一條牛剝多層皮之嫌疑，欠缺公道。

㈡被告已自行將系爭102-42地號土地占用範圍拆除乾淨並還地，原告不應再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有濫訴之嫌。。

㈢按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第2至4項規定，其他共同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起訴並由法院審理，另按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被訴各等語。

五、被告許淑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六、經查：

㈠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99-30地號、100-104地號、102-7地號、102-4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2號民事判決為證，且為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所不爭執，至被告許淑雅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辯稱略以原告重複起訴及被告已自行將系爭102-42地號土地上占用範圍拆除乾淨並還地云云，惟系爭前揭另案判決原告為另一共有人即訴外人王林玉秀、並非原告，又依被告所提出之照片未能遽認被告所辯已自行將系爭102-42地號土地上占用範圍拆除乾淨並還地為真，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揆諸首開說

明，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之認定，是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68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裁判意旨，依系爭另案判決卷內事證，堪認於107年4月25日後，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以其等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上權持續無權占有系爭99-30地號、面積58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告許淑雅則以其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上物持續無權占用系爭100-104地號、面積23平方公尺之土地，其等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及自112年4月24日迄將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之日止，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甚明，原告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0分之1部份，按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㈢查系爭土地之面積及申報地價，系爭另案判決參酌系爭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並審酌周圍繁榮程度、交通便利性、生活機能等情，認以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6為適當。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板橋港口順天宮應給付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56,056元【計算式：(58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x251/　365)+(58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1,5　2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58平方　公尺x33,760元x1/10x6%)+(58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　x114/365)】；被告許淑雅則應給付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　12年4月24日止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229元【計　算式：(23平方公尺x31,840元x1/10x6%x251/365)+(23平方　公尺x31,84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1,520元x1/10x6%)+(23平方公尺x33,760元x1/10x6%x114/365)】。另自112年4月24日迄將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　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被告板橋　港口順天宮應給付979元、被告許淑雅則應

給付388元。

㈣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